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19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—105學年度評鑑人員初階培訓
認證流程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6月24日師大師字第1051015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5學年度評鑑人員初階培訓之認證分為三個階段，分別為：線上研習、實體研習、及認證資料審查，前二個階段需全程參與，才能進行至第三個階段認證。
- 三、105學年度起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線上研習之觀課時限由原2年變更為1年，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線上研習須於1年內完成；實體研習與認證資料繳交須於2年內完成。
- 四、惟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即已進行線上研習之教師，不在此限，仍得保有線上研習2年之觀課時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
105/06/30



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